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230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鑑於酒駕肇事居高不下，每當酒駕致死案件發生，即造成受害家庭破碎，許多人不僅失去摯愛之親人，甚至頓失家中經濟支柱，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。然我國現行刑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都是規範已發生之酒駕行為，屬於事後懲罰之效果，除此之外，如何事前防範防制酒駕已是當前非常重要的課題，應加強酒販賣業者之責任，明定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，應負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，爰此，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：2018 年酒後駕車 A1 類肇事件數（96 件），較 2017 年增加 12.94%；2018 年酒後駕車死亡人數（100 人），較 2017 年增加 14.94%，整體而言，酒後駕車導致的 A1 事故（人員當場死亡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）有上升的趨勢。
- 二、雖然我國現行刑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對酒駕行為都有相關規範，惟都是針對已發生之酒駕行為規範，屬於事後懲罰之效果，但是對於已經發生之意外，往往已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，由此顯見，如何事前防範防制酒駕已比事後懲罰重要。
- 三、為防制酒駕肇事就應從源頭根除，杜絕飲酒者駕駛車輛，推動在有供應酒精性飲料的營業場合提供「代客叫車」、「代客開車」等服務措施，同時有提供水酒等飲料業者，也應提供「簡易酒測裝置」進行先期的酒精濃度檢測，讓消費者有所警惕，並協助提供代客叫車服務，防止酒後駕車事故的發生。
- 四、為使酒之販賣業者在營利之同時，不忘善盡社會責任，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」，明定酒販賣業者，如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，應負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李昆澤 蘇震清
連署人：鍾孔炤 黃國書 蕭美琴 管碧玲 林俊憲
楊 曜 吳琪銘 鄭寶清 何欣純 劉建國
蘇治芬 邱志偉 葉宜津 施義芳

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，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，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飲酒勿開車。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禁止飲酒。三、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。 <p><u>酒販賣業者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，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，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，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飲酒勿開車。二、未滿十八歲者，禁止飲酒。三、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二、明定如消費者得於該零售酒場所直接飲用，則業者應負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之設備與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